

1. 黑名单供应商

1.1 黑名单供应商管理

供应商在入围招投标、履约及维保阶段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列入黑名单供应商名录：

- A. 向我司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B. 提供虚假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体系认证、业绩证明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质造假的；
- C. 假冒 SOHO 中国官方网站进行租赁的中介公司或个人；
- D. 在招投标过程中围标、串标的；
- E. 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、拒绝履行合同或拒不执行业主指令，对工程造成工期滞后及费用损失的；
- F. 中标后，非法转包、违约分包以及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；
- G. 中标后，使用伪劣材料、以次充好或偷换合同内约定材料品牌，给我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；
- H. 施工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质量事故，供应商服务跟进不力，给我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；
- I. 施工过程中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J. 主要参施单位（总包、幕墙、精装、机电）和监理单位，在合同履约期内，于 SOHO 中国及各子公司所组织的工程外审质量评审中，总成绩平均分低于 60 分的；
- K. 恶意拖欠、克扣施工方、员工、雇工（特别是农民工）工资或报酬的；
- L. 不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寻衅滋事，扰乱施工现场，给我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；
- M. 维保过程中，经物业公司多次协调未能改进，给我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。

1.2 黑名单供应商时效

对于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，自列入之日起三年内将不得参加我司任何公开招投标。

1.3 黑名单供应商的处理：

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内容，进行以下处罚措施：

- A. 入围招投标阶段：取消投标资格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；
- B. 合同履行阶段：视具体情节，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，追究违约责任；
- C. 合同维保阶段：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，追究违约责任（如罚没保修尾款）；
- D. 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E. 对于已明确供应商违规行为的，相关人员在明源系统内发起黑名单供应商审批，上报直接部门总监、采购平台经理和平台中心总监审批。采购平台根据审批结果在系统中进行黑名单操作，并在采购平台外网进行公示。
- F. 如业务部门需要对已拉黑供应商进行恢复，需在明源系统供应商管理审批中发起黑名单供应商恢复审批。